

五问“张钰事件”

有权公布性爱录像吗

张钰手里的录像分两类：第一类是自己作为主角“出演”；另一类是别人“出演”，自己作为旁观者录像。

先说第一类：自己“出演”。为了保存证据，省得日后吃哑巴亏，我们姑且认为她的偷拍是合理的。但是，取得方式合法，并不意味着传播的合法。这些内容，属于两个人之间的隐私，为了指控犯罪，作为犯罪证据提供给司法机关，是正当的，然而，放到网上，让每个人都看到、每个人都知道，却严重侵犯了对方隐私。

第二类录像像是别人“出演”，张钰偷拍偷录，比如小霞和黄健中发生关系的录音，还有她公开的第一段录像，也是某导演和另一位女子在床上。如果录音录像经过了“男女主人公”的同意，尽管这种自娱自乐有些无耻，但法律不因“无耻”而否定取得方式的合法性。但和上面说到的第一类一样，“你可以拍”并不意味着“你可以传播”。

更多情况恐怕是，“男女主人公”对于张钰偷拍偷录并不知情，这从她公开的第一段录像中，那位导演看到她摄像，马上冲上去疯狂抢夺摄像机的细节就可见一斑。如果她的偷拍偷录没有得到对方允许，那么，她的拍摄行为因为侵犯了对方隐私，从一开始就是非法的；至于公开的合法性，就更成了“无源之水”。

张钰没有犯罪之嫌吗

“每一个角色都是用身体换来的。”她仅仅是受害者吗？当她选择向潜规则低头，心甘情愿用身体换取上镜机会的时候，一些比她更出色的演员，却可能因为洁身自好而演不上一个小小的角色。

无论当初向导演投怀送抱，还是现在揭黑幕义无反顾，她选择的很多行为方式都很难说正当，其中不少有犯罪之嫌。

先说性贿赂。为了上戏，陪导演上床，如果上床不是受强迫的，而是“周瑜打黄盖——一个愿打，一个愿挨”，那么，张钰为导演提供了性贿赂无疑。既然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性贿赂是犯罪，那么，张钰就不会因此受到追究。不过，作为一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性贿赂需要通过刑罚的方式严惩，却已在全社会形成共识。

再说介绍卖淫罪。谈到录像带显示的著名导演黄健中和坐台女子小霞发生性关系，张钰的解释是：尽管黄健中多次暗示自己，但因为他当时手里没有戏，所以她并不想与黄健中发生关系，可又不想放掉这个导演，于是便给他找来小霞，“但我还是付出了，起码付出了金钱。”张钰说。

自己花钱请来坐台女子，让她和

先是向多名记者出示包括性爱录像在内的20多份录像带、录音带，以及4份“保证书”，称与多名导演、制片人、演员有过性交易；接着通过博客把两段性爱录像公之于众，并表示还会公布更多的录像……演员张钰与她的“性交易录像带”，是最近几天最热的话题。

我们可以不认同张钰的处世方式，但我们不能不佩服她的勇气。如果说她的“所有角色都是用身体换来的”的潜规则确实存在，那么，她现在近乎“同归于尽”的揭黑方式，对于净化影视圈风气，无疑是具有意义的，而现在和今后所有有志于这个圈子里发展的女孩子，都将是受益者。

尤其令人高兴的是，张钰称，她身后已聚集了一个庞大的律师团，为她提供法律支持。当法律介入这一传统意义上的“娱乐事件”的时候，事件不了了之的可能大大减小。真相，正向我们走来。



导演发生关系，这是典型的介绍卖淫。《刑法》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张钰是不是应该对自己的行为付出代价？

最后说传播淫秽物品罪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规定，所谓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写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以及其他淫秽物品”。张钰把录像发到网上，是否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

司法机关能袖手旁观吗

除了张钰涉嫌多种犯罪，其他人也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比如小霞和导演黄健中之间，如果

张钰所言是事实，那么，他们之间是卖淫嫖娼无疑，应该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再比如张钰手里的4份保证书，行文大致相同：“我，某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剧组宾馆，对张钰强暴未遂，为了使张钰不告发我，特保证如下：保证以后再不侵犯她，保证对张钰的演艺事业负责到底。”

作为一种严重侵害人身权利的犯罪，强奸行为不仅是对被害人的侵害，同时也是对社会秩序的严重侵犯。如果确有强奸的事实存在，作为被害人的张钰，是没有权利同侵害人“私了”的。保证书中所谓“对张钰的演艺事业负责到底”的承诺，并不能免除侵害人应该承担的刑事责任。

逼迫“上床”不算敲诈勒索吗

张钰是一个有心人，留下不少证

据。但是，也正是因为证据太多，也太过相似给人一种“下套让人钻”的感觉。保证书“作者”之一陈友旺接受采访表示，自己是被逼写下保证书的：“我在顺义拍《幸福街》时，她去了我们剧组，当天晚上和很多人一起吃的饭，我喝多了，神志非常不清楚，张钰开车送我回房间，结果她在房间里就脱衣服，然后说你看着办吧，要么她就嚷嚷，要么就让我写一份保证书，要知道我家里有一对双胞胎儿子，赚钱养家是很不容易的，无奈之下，我只有签了。”

如果他说的是事实，如果很多导演都是被张钰“下套”陷害的，对张钰的行为该如何认定，该如何处罚？

如果脱了衣服嚷嚷，目的是勒索钱财，而且得到钱财数目达到一定数额，那么，构成敲诈勒索罪没有疑问。但如果脱了衣服嚷嚷不是为了要钱，而是为了上戏，显然不符合敲诈勒索“强索公私财物”的构成要件，《刑法》对她也无可奈何。

可是，上戏，意味着名利双收，比要钱为目的勒索，有过之而无不及。

偷录偷拍真的合法吗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1995年出台《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要求将录音资料的证据合法性标准限定在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范围内。这样的标准太过严格，几乎等于否定了偷拍偷录的证据效力。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六十八条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很多人据此认为，这样的规定意味着，只要取证过程没有侵害他人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偷拍偷录的证据效力就可以得到认可，“为偷拍偷录松绑”的说法不胫而走。

然而，对这条规定如何理解，实践中存在颇多分歧。如何在保护隐私和其他权益之间实现平衡，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有学者主张，除了以犯罪行为和以严重侵犯他人权益的行为取得的证据不合法外，在一般情况下进行偷拍偷录取得的证据应该作为合法证据采用，但也有学者主张对偷拍偷录行为严格限制。2005年“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刘白驹教授提交相关提案，建议对《刑法》作出修改，增设“侵犯个人隐私罪”或“侵犯隐私罪”，把情节严重的利用现代化工具偷窥、窃听、偷拍、偷录他人隐私和传播偷拍、偷录他人隐私照片、录像、录音的行为，

以及其他情节严重的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列入其中。

李曜明

法眼
聚焦
焦点

法制传真

洗发美容是幌子 藏污纳垢被查封

本报讯（记者 王金伟）打着开美容厅的幌子，背地里却从事着介绍卖淫的肮脏勾当。近日，沁阳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容留、介绍卖淫罪将犯罪嫌疑人白某和胡某依法批准逮捕。

白某和胡某系沁阳市西向镇人。今年8月份，他们二人合伙开了一家美容厅。二人却利用开美容厅的条件，暗地从事见不得人的勾当。

据民警调查了解，从8月份至9月份，二人先后多次介绍该美容厅小姐与数名嫖客发生关系并从中获利，二人甚至还带着小姐上门提供服务。最终，二人用周到的“服务”为自己换来了一副冰凉的手铐。

（线索提供：王靓 陈敏）

粗心大意车上睡 货款被盗悔已迟

本报讯近日，一起因在车上睡觉休息而粗心大意，导致随身携带的货款被盗的纠纷案在马村区人民法院宣判，法院判令业务员高某赔偿被盗的货款。

2006年3月9日，马村区某企业业务员高某押运一车货物前往山西太原销售，收款后随同司机连夜往回赶。次日凌晨，因连续驾车较疲劳，司机将车开进一加油站，提出睡一会儿，在叮嘱高某反锁好车门及关好车窗后，二人便在车内睡觉。可能二人过于疲劳、大意未关好门和透气窗，醒来后高某的1.3万元货款被盗走。回厂后高某以货款被盗不愿赔偿，于是该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高某赔款。（张宏立）

包内查出有电缆 却称替人保管赃物

本报讯（记者 史凯）11月21日晚，一少年提着一个大塑料袋在迎宾大道上左顾右盼，民警在包内发现了两根十几米长的电缆，少年承认为了得到一点好处费，替人保管赃物。

当日23时许，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巡逻至迎宾大道一个工地时，突然发现一名少年站在工地的围墙上东张西望，看到警车后慌忙蹲下身子。在民警的讯问下，少年吞吞吐吐地称，自己在焦作打工没有挣到钱，在这里等同乡一个朋友送些钱回家。这时，民警发现在角落里有一个大塑料包，打开一看，民警发现了两根十几米长的电缆和一些胶带。见事已败露，该少年交代说，自己一个星期前答应一个叫张某的朋友保管，并商量好于今晚在此处交给张某，可得到100元好处费。随后，民警躲在暗处蹲守，结果该少年所说的张某始终没有出现。

目前，此案已移交有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线索提供：孙林超 郭志刚）

租经营场地 出事谁担责？

咨询单位：我市某商场

咨询问题：我们商场去年将一个摊位租给了一个卖器材的公司。不久前，这家公司被人告上了法庭，说是他们卖的器材侵犯了别人的商标权。同时，我们商场也被起诉了，被侵权的公司要求我们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我们应当为此承担赔偿责任吗？

律师解答：

根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故意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属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由此可以看出，该款要

求必须具备两个条件才构成侵权。一是主观上要求“故意”，二是客观上有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行为。如果出租人未能及时有效地制止场地内存在的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只要能认定其主观上存在故意，客观上为侵权人提供了便利，就应当承担责任。如果你们能够证明自己不存在这种故意，就可以不承担责任。

没签劳动合同能否申请仲裁？

咨询单位：市民张先生

咨询问题：几个月前，我来到一家加工厂，试用3个月，试用期间每月工资400元。试用期满后，我多次找到工厂老板，要求签劳动合同，可老板却总是推托，工资

也不按时发放。不久前，我提出辞职，但是老板却说我没有跟厂里签订劳动合同，我想走就走，工厂没有义务给我补发工资。我想申请劳动仲裁，劳动部门能管吗？

律师解答：

根据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不论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只要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并符合《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的受案范围，劳动仲裁委员会均应受理。如果你对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结果不满意，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马允安 整理

你问我答